

承辦單位疏於監督及核實，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建議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從而確保民眾權益」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依委員建議通函各機關，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工地相關人員等履約派駐情形，並落實在工地執行職務，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民眾權利。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社會住宅比例，僅有百分之零點零八，遠低於荷蘭的百分之三十四、香港的百分之二十七、新加坡的百分之八點七，未能有效照顧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4)

陳委員就我國社會住宅比例，僅有百分之零點零八，遠低於荷蘭的百分之三十四、香港的百分之二十七、新加坡的百分之八點七，未能有效照顧弱勢族群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面積共約 3 公頃，預計興建 1,661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後續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方式興辦，本部將持續督促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完成 5 處社會住宅之興辦，以期於 104 年陸續完工。

三、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上預計 10 年可補助興建 1 萬 5 千 1 百戶社會住宅，倘再加計現有及規劃執行中社會住宅 12,677 戶，屆時將可提供 2 萬 7 千 777 戶社會住宅。加計租金補貼每年約可提供 6 萬 5 千戶（依住宅法提供 50,000 戶、依社會福利法、身心障礙法提供 15,000 戶），合計可提供租屋協助 9 萬 2 千 777 戶。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駐泰國代表處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7）

有關邱委員對駐泰國代表處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提供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向為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並要求駐外同仁要秉持同理心，在第一時間主動積極處理國人急難請助事項。
- 二、經查國人李女士及余女士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在泰國華欣近郊發生車禍，駐泰國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輪值同仁於當(16)日下午 3 時許接獲通報訊息後，立即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多次電話聯繫李女士（李女士腰部及兩足踝擦傷），協助與急診醫院醫護人員溝通、傳譯確認病況及協調將傷勢較重之余女士轉院至鄰近大型醫院，以便緊急開刀治療內出血等事宜，並無「周日公休」情事。
- 三、取得當事人基本資料為駐外館處處處理急難救助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目的係為處理相關救助事項之需，以便協查余女士家屬聯絡方式並通知車禍受傷情形，並非僅作公文流程之用。余女士另曾盼駐處代查二人保險公司投保資料，駐處爰請李女士略述事發案情及提供兩人護照資料。
- 四、駐泰國代表處自接獲本案通報後，每日均主動聯繫李女士及院方，隨時掌握兩名受傷國人療程進度，2 月 20 日上午積極協調臺泰兩地 SOS 急難救助中心與余女士就診醫院主治醫師聯繫，余女士嗣於 2 月 22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本部亦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 五、外交部注意到若干媒體之相關報導，已再次通電提醒各駐外館處持續精進急難救助業務，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時務必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並迅速確實回應相關需求。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長期照護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5）

陳委員就長照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